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深龙）应急罚（2019）G 30 号

被处罚人：邱 性别：男 年龄：64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向银路30-1号宿舍 所在单位：无

职务：无 单位地址：无 邮编：51800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9年6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房锦雄、张涛在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向银路30-1号厂房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发现你未与承租人吕娇蓉（系深圳市亿奇玩具礼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6月18日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深龙）应急责改（2019）4238号，涉及承租经营单位有1个。主要证据有：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其余内容见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参照《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年版）》违法行为编号1026

的规定，

决定给予 处人民币20000.00元（贰万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龙岗区 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深圳市龙岗区 人民政府或者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07月11日

执法监察专用章  
(13)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个人。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深龙）应急罚〔2019〕G 30 号

被处罚人：邱 性别：男 年龄：64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向银路30-1号宿舍 所在单位：无

职务：无 单位地址：无 邮编：518000

违法事实及证据：录一份，证据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证据三：邱春景询问笔录一份，证据四：吕娇蓉询问笔录一份，证据五：厂房租赁合同一份。证据一、二、三、四和五证明了你未与承租人吕娇蓉（系深圳市亿奇玩具礼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证据五证明涉及承租经营单位有1个。

以上事实违反了

的规定，

依据

的规定，

决定给予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龙岗区 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深圳市龙岗区 人民政府或者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个人。